2018年度

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

合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永州市文联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六部分 2018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永州市文联

概 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永发〔2001〕12号文件规定，市文联主要工作：贯彻党和国家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关于发展文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编辑出版《潇湘》杂志；组织文艺创作、举办文艺活动、管理各专业文艺家协会；开展对文艺工作者和文艺人才的培训；指导各县区文联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永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有关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永编办发〔2008〕89号），市文联内设机构设置为办公室（《潇湘》编辑部）、组织联络科（加挂网络文艺科牌子）、权益保护与行业建设科，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下设市书法院成建制划归市文联管理，下辖全市32个专业文艺家协会。

市文联目前编制17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全额拨款事业编12个，市书法院全额拨款事业编5个），现有在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全额拨款事业编8个，市书法院全额拨款事业编1个，退休人员6人，聘用人员3人，共计17人。市文联有小车编制1台。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为市财政预算一级单位，决算单位由市文联本级单位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553.42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170.06万元，增长159.48%，主要是因为单位深化改革，增加了人员编制以及承办的活动增多导致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76.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6.7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76.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41万元，占35.56%；项目支出178.3万元，占64.4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53.42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170.06万元,增长159.48%，主要是因为单位深化改革，增加了人员编制以及承办的活动增多导致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6.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0.06万元，增长159.48%，主要是因为新增专项活动。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6.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73.5万元，占98.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万元，占0.7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9万元，占0.4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1.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84%，其中：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141.29万元，支出决算为1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基本支出用于支付单位人员社会保险款。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8.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新的专项活动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增加新的专项活动资金。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公务员的住院医疗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41元，其中：人员经费7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6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3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3.55万元，完成预算的64.5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0.57万元，完成预算的2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与上年相比减少1.62万元，减少73.9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与上年相比减少0.02万元，减少0.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7万元，占1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8万元，占8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8个、来宾80人次，主要是其他市州文联、县区文联来调研及采风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8万元，主要是用于文件传递、市内用公出行及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公开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需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公开的绩效信息，已作为附件公开。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6万元，增长0.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去外地出差产生的差旅费增加导致的。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的日常办公；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险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正处级全额预算单位，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财务核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一）机构设置**

按照《永州市文联深化改革方案》（永办发[2018]8号）和《关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有关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永编办发[2018]89号）的批复，市文联内设机构设置为办公室（《潇湘》编辑部）、组织联络科（加挂网络文艺科牌子）、权益保护与行业建设科，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下设市书法院成建制划归市文联管理，下辖全市32个专业文艺家协会（市作家协会、市舞蹈家协会、市戏剧家协会、市曲艺家协会、市音乐家协会、市美术家协会、市摄影家协会、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市国际标准舞协会、市老年书画协会、二胡协会、永州诗社、市硬笔书法家协会、市女书法家协会、市女书书法家协会、市女书说唱艺术协会、市交谊舞协会、市文艺评论家协会、市直书画家协会、市楹联协会、市演艺协会、市京剧协会、怀素书画院、永州潇湘文化艺术馆、市企业书法协会、楹联协会、九嶷山书画院、观赏石协会、潇湘国学院、市油画协会、市网络作家协会、市艺术收藏家协会）。

**（二）人员编制**

市文联目前编制17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全额拨款事业编12个，市书法院全额拨款事业编5个），现有在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全额拨款事业编8个，市书法院全额拨款事业编1个，退休人员6人，聘用人员3人，共计17人。市文联有小车编制1台。

**（三）主要工作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文艺方针，开展对县区文联和各文学艺术家协会的联络、协调、指导、服务工作，听取和反映文艺界的情况和意见。

2、组织召开全市文学艺术界代表大会，组织和管理全市文联系统的各文艺家协会，推动文艺的繁荣。

3、组织团体会员开展文艺创作、文艺评论、学术交流、人才培训和调研工作；主办和协同有关部门组织文艺活动和文艺评奖。

4、主办文艺期刊《潇湘》和微信公众平台“一脉湘水”。

5、协同有关部门联系、组织文艺界的文化交流活动，开展文艺界的联系和交流，宣传永州，推出有地域特色的文艺精品。

6、为文艺界和广大文艺工作者服务，维护文艺社团和文艺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7、做好为团体会员服务的工作，帮助各团体会员改善文艺家的工作条件。

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制度》为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金和资产的使用效益，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在日常的管理工作之外，市文联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为提高日常工作效益，提高理论学习能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市文联办针对室务会会议、民主生活会议、学习中心组与干部职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等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制度基本规范，但未能对制度更加精细化要求。

财务管理制度基本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主要从资金申报、资金使用和管理、医药费管理、福利费管理、差旅费管理、交通费补助、招待费管理、文印费管理、财务开支审批报账、财产物资管理和车辆管理制定了办法和规定，尽量实现财务精细化管理要求。

《接待工作制度》：规范了接待范围、接待标准和接待程序，制度制定较为完善。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内容

**（一）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1、年初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市文联提供的预算申报资料，2018年度市文联预算收支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基本支出（万元） | 项目支出（万元） | 合计（万元） |
| 上年结余 | 0 | 0 | 0 |
| 本年预算 | 81.29 | 60 | 141.29 |
| 本年追加 | 17.1157 | 118.3 | 135.4157 |
| 本年可用指标 | 98.4057 | 178.3 | 276.7057 |

从上表反映，考虑到上年结余和本年追加，本年总预算141.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29万元，项目支出60万元；总支出276.70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4057万元，所占比例35.5%；项目支出178.3万元，所占比例64.5%。

2、年度财政预算整体支出使用范围、方向和内容

（1）、财政整体支出如下：

|  |  |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基本支出（万元） | 项目支出（万元） | 合计（万元） |
| 工资福利支出 | 75.2957 | 0 | 75.2957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1 | 178.3 | 199.30 |
| 个人与家庭支出 | 2.11 | 0 | 2.11 |
| 专户非税收入支出 | 0 | 0 | 0 |
| 合计 | 98.4057 | 178.3 | 276.7057 |

从上表可以清楚的反映，本年未财政预算实际支出276.705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4057万元，所占比例35.5%；项目支出178.3万元， 所占比例64.5%；在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75.2957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1万元。

**（二）财政预算收支决算结余情况**

1、年度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来源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本年结余 | 上年结余 | 结余增加 |
| 财政拨款收入 | 141.29 | 276.7057 | 0 | 0 |  |
| 合 计 | 141.29 | 276.7057 | 0 | 0 | 0 |

从上表反映：

本年财政拨款可用指标276.7057万元，财政实际拨款276.7057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本年度财政资金投入率为100%。

2、年度预算支出决算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决算项目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超支或结余 |
| 基本支出 | 81.29 | 98.4057 | 0 |
| 项目支出 | 60 | 178.3 | 0 |
| 合计 | 141.29 | 276.7057 | 0 |

从上表来看：

本年支出预算141.29万元，决算276.7057万元，专项资金、基本服务支出有调整追加，部分追加资金列入弥补专项支出的不足，结余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市文联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为维持部门日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本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上年结余 | 本年  预算 | 财政  追加 | 预算  合计 | 决算  金额 | 节约/  超支 |
| --- | --- | --- | --- | --- | --- | --- |
| 工资福利支出 | 0 | 61.65 | 13.6457 | 61.65 | 75.2957 | 0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0 | 19.64 | 1.36 | 19.64 | 21 | 0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 | 0 | 2.11 | 0 | 2.11 | 0 |
| 其它支出性支出 | 0 | 0 | 0 | 0 | 0 | 0 |
| 专项支出 | 0 | 60 | 118.3 | 60 | 178.3 | 0 |
| 合计 | 0 | 141.29 | 135.4157 | 141.29 | 276.7057 | 0 |

1、基本支出总额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1）本年基本支出总额98.4057万元，比预算超支17.115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5.29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万元，超支1.36万元。

（2）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27.2%，总基本支出比例76.5%，专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64.4 %。

**（二）“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1、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三公经费”总额2018年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本年预算 | 本年决算 | 结余/超支 |
| 基本支出 | 基本支出 | 基本支出 |
| 公务接待费 | 2.5 | 2.4 | 0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3 | 2.98 | 0 |
| 因公出国费用 | 0 | 0 | 0 |
| 合计 | 5.5 | 5.38 | 0 |

从上表来看，2018年三公决算支出5.38万元，结余0.12万元，三公经费总额基本上按预算执行，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从三公经费的支出明细项目看，公务接待费支出2.4万元，结余0.1万元，控制较好；公车改革支出2.98万元，结余0.02万元。

2、与上年度比较“三公经费”总额控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本年决算金额 | 上年决算金额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公务接待费 | 2.4 | 2.19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2.98 | 3 | 0 | 0 |
| 因公出国费用 | 0 | 0 | 0 | 0 |
| 合 计 | 5.38 | 5.19 | 0 | 0 |

与上年比较，三公经费总额增加0.19 万元，增加0.04%，其中公务接待费增加0.21万元，增幅1%，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02万元，控制较好。

**（三）专项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1、2018年度项目预算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工作任务和市文联2018年工作目标，市文联结合实际开展各项工作，2018年项目支出预算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潇湘创作专项35万元

（2）重大文艺活动经费19.2万元

（3）政府采购5.8万元

2、专项资金预算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上年  结余 | 本年  预算 | 财政  追加 | 可用  预算 | 决算  金额 | 结余/  超支 |
| 潇湘创作专项 | 0 | 35 | 0 | 35 | 35 | 0 |
| 重大文艺活动 | 0 | 19.2 | 80.3 | 99.5 | 99.5 | 0 |
| 政府采购 | 0 | 5.8 | 0 | 5.8 | 5.8 | 0 |
| 直属文艺家协会工作考核 |  | 0 | 38 | 38 | 38 |  |
| 合 计 | 0 | 60 | 156.3 | 178.3 | 178.3 | 0 |

3、专项资金的管理情况

（1）市文联对专项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专项资金用途及审批等要求，但因今年文联机构改革后职能增加，举办活动增多导致专项资金支付增加。

四、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2018年度，继续加强永州文艺品牌的塑造。全年策划组织开展“推名家、出名作”大讨论活动，大力推进文艺精品创作；期间组织推出市评论家协会主席郑山明作品《乡愁的滋味》研讨会和永州知名画家刘双全国画精作展览研讨，得到了省内相关专家学者的好评；围绕5·23文艺志愿者服务日，开展系列文艺志愿服务活动。5月29日晚，在祁阳县白竹湖广场举行了“笑满三相——到人民中去”省文艺志愿者走进永州（祁阳）专场演出活动，大雨中为千余名热情观众奉上了一场精彩晚会；承办了湖南省‘中国梦·文学梦·湖南篇章’文学活动；40余名省内外作家以文学的方式助力推动我市湘江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市委宣传部总揽下，完成了第三届“永州市文艺奖”的评奖颁奖工作；“欢乐潇湘”群众美术、书法、摄影活动群众参与度高，成效显著。继续办好《潇湘》文学杂志，改革了版式，提高了稿酬，创新了稿件审用方式，扩大了赠阅范围，推介了一批文学新人，杂志的艺术性和可读性得到增强。改进了“一脉湘水”微信平台的版面，丰富了内容，强化了互动功能，增强了可读性，平台的新媒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阅读量和粉丝量稳步攀升，新增关注量1500人，在全省全市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力。目前，该平台固定粉丝已达7000人，成为永州文艺界关注量最多的官方文艺公众号。对全市11个直属文艺家协会实行量化考核。通过激励机制，对工作先进的单位进行奖励，产生了良好的激励作用，促进了协会和文联工作的双突破，创作成果和文艺界风气得到大的提升，各直属协会13名会员晋升为国家级会员。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市文联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发展大局，策划文艺活动，推动文艺创作，不断创新，各项工作上台阶，文联工作的影响力继续扩大，为推动永州繁荣和发展作出了积极努力，全市文艺工作亮点纷呈。通过前面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概述和实际支出情况的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评价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

本年预算配置：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0.01%；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持平。根据湘财预【2013】46号关于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的通知，未来5年内，各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原则上不再增加，因此市文联的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和执行是控制有效的。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根据财政预算批复，对财政专项资金追加预算，随财政预算拨款指标文件和资金拨付的时间及进度，及时进行了指标的下达和资金的拨付，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预算管理方面管理制度需要完善，制度的执行有待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待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方面应细化和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在制度上有待完善、执行上有待提高。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2018年市文联的工作总结资料显示，全年策划组织开展“推名家、出名作”大讨论活动，大力推进文艺精品创作；期间组织推出市评论家协会主席郑山明作品《乡愁的滋味》研讨会和永州知名画家刘双全国画精作展览研讨，得到了省内相关专家学者的好评；围绕5·23文艺志愿者服务日，开展系列文艺志愿服务活动。5月29日晚，在祁阳县白竹湖广场举行了“笑满三相——到人民中去”省文艺志愿者走进永州（祁阳）专场演出活动，大雨中为千余名热情观众奉上了一场精彩晚会；承办了湖南省‘中国梦·文学梦·湖南篇章’文学活动；40余名省内外作家以文学的方式助力推动我市湘江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市委宣传部总揽下，完成了第三届“永州市文艺奖”的评奖颁奖工作；“欢乐潇湘”群众美术、书法、摄影活动群众参与度高，成效显著。建立健全党组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会议制度、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干部职工学习制度、党风廉政制度、考勤、请假制度、调查研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接待工作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13个制度，建立工作人员去向牌，各项管理更加规范。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18年，市文联较好的完成了部门的工作任务。对县区文联和各直属文艺家协会的组织管理能力增强，全市文艺作品创作数量和质量都有所提高，《潇湘》杂志的影响力扩大，文艺活动的群众参与度提高，文艺工作的影响力增强，文联在服务全市发展，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扩大地方宣传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综上述，通过逐项打分（详见“2018年永州市文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得分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前述的市文联整体支出情况分析反映，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针对这些不足，市文联将积极采取改进措施，不断规范和强化管理，持续改进。

**（一）预算编制问题**

市文联根据预算编制要求，“人员经费预算应按编制内实有人数和规定的工资、津贴、补贴等标准编制；公用经费本着勤俭节约原则编制”，上述超支的存在，说明没有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进行预算的编制，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和严谨性有待提高。总基本商品服务支出超支1.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超支0万元，需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细化管理。

**（二）预算执行问题**

项目支出综合超支118.3万元，均因文联深化改革，机构职能增加，人员增多，举行活动增多导致专项资金支付增加。说明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费用支出存在过多现象。违反了预算法中“预算支出要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的规定。

七、具体建议

**（一）要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

应严格《预算法》执行部门预算，按照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剂使用。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用其他费用项目结余资金调剂使用或需要追加费用预算的，要按照费用预算调整的报批程序，经批准后才能使用。在费用报账支付时，要严格审核，控制费用跨年度报账，确保费用核算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按照费用的实际使用用途进行资金支付和财务列报，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及审批制度。**

建立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的审批程序，切实做好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禁专项资金挪作他用。设置专项资金科目进行核算，真实反馈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严禁专项资金在项目间自行调剂。

附件1

**2018年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市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2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7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社会效益 | 10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3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第六部分

2018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专项

2018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情况

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有一个专项资金，即重大文艺活动和《潇湘》杂志以及文艺家协会考核。

**（一）下达专项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年初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市文联提供的预算申报资料，2018年度市文联预算收支情况如下表：

| 预算项目 | 金额（万元） | 项目支出 | 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收入预算 | 60 | 支出预算 | 178.3 |
| 财政经费追加拨款 | 118.3 | 重大文艺支出 | 105.3 |
| 杂志项目支出 | 35 |
| 文艺家协会考核 | 38 |
| 专户非税收入支出 | 0 | 上缴专户 | 0 |

2、从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情况来看，财政经费拨款178.3万元，其中重大文艺支出105.3万元，占59.06%；潇湘杂志项目支出35万元，占19.63%；文艺家协会考核38万元，占21.32%。重大文艺活动群众参与度高，成效显著；《潇湘》杂志圆满完成双月刊出版，刊登150余篇优秀文章；对文艺家协会的考核工作顺利完成，表彰了一批文艺家协会和先进个人。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对文联宣传工作及活动经费。开展对文化艺术信息宣传，广泛利用网络、报纸、杂志等媒体方式对永州的文化事业宣传推广，学术上有造诣以及其他四有人才加强沟通，为永州文化艺术的发展寻求广泛途径；严格把控文艺活动开展的会议资料、场地、食宿等费用。

2、《潇湘》杂志一年六期的编排和稿费、印刷支出。

3、审稿、调研等文化艺术工作。场地、住宿、酬金等费用；开展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摸底建档工作，并进行动态追踪，组织调研我市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发展状况，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核自评分为红分96分，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如期拨款到位，已按规定合理开支，争取已最少的费用呈现最大的效益和影响。市文联对专项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专项资金用途及审批等要求；但因机构改革后文联的职能增加，举办的活动增多导致专项支付增加；另专项资金设置专帐或二级明细科目核算增多，财务专项资金账目类别有归属不当情况。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性评价本年预算配置。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与上年持平，根据湘财预【2013】46号关于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的通知，未来5年内，各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原则上不再增加，因此市文联的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和执行是控制有效的。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根据财政预算批复，对财政专项资金追加预算，随财政预算拨款指标文和资金拨付的时间和进度，及时进行了指标的下达和资金的拨付，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预算管理方面管理制度需要完善，制度的执行有待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待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方面应细化和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在制度上有待完善、执行上有待提高。

2、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2018年市文联的工作总结资料显示，全年策划组织开展“推名家、出名作”大讨论活动，大力推进文艺精品创作；期间组织推出市评论家协会主席郑山明作品《乡愁的滋味》研讨会和永州知名画家刘双全国画精作展览研讨，得到了省内相关专家学者的好评；围绕5·23文艺志愿者服务日，开展系列文艺志愿服务活动。5月29日晚，在祁阳县白竹湖广场举行了“笑满三相——到人民中去”省文艺志愿者走进永州（祁阳）专场演出活动，大雨中为千余名热情观众奉上了一场精彩晚会；承办了湖南省‘中国梦·文学梦·湖南篇章’文学活动；40余名省内外作家以文学的方式助力推动我市湘江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市委宣传部总揽下，完成了第三届“永州市文艺奖”的评奖颁奖工作；“欢乐潇湘”群众美术、书法、摄影活动群众参与度高，成效显著。建立健全党组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会议制度、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干部职工学习制度、党风廉政制度、考勤、请假制度、调查研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接待工作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13个制度，建立工作人员去向牌，各项管理更加规范。

3、2018年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市文联较好的完成了部门的工作任务。对县区文联和各直属文艺家协会的组织管理能力增强，全市文艺作品创作数量和质量都有所提高，《潇湘》杂志的影响力扩大，文艺活动的群众参与度提高，文艺工作的影响力增强，文联在推动全市发展，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扩大地方宣传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从前述的市文联整体支出情况分析反映，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针对这些不足，市文联将积极采取改进措施，不断规范和强化管理，持续改进。

# 六、具体建议

**（一）要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

应严格《预算法》执行部门预算，按照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剂使用。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用其他费用项目结余资金调剂使用或需要追加费用预算的，要按照费用预算调整的报批程序，经批准后才能使用。在费用报账支付时，要严格审核，控制费用跨年度报账，确保费用核算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按照费用的实际使用用途进行资金支付和财务列报，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及审批制度。**

建立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的审批程序，切实做好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禁专项资金挪作他用。

设置专项资金科目进行核算，真实反馈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严禁专项资金在项目间自行调剂。

**（三）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切实加大对预算单位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力度，以全面提升我市预算支出绩效整体水平。

附表1：2018年市文联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附件1

市级财政2018年市文联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 **一级** | **二级**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 |
| 投入  （20分） | 项目立项  （12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  （4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4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
|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4 |
|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
|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4 |
|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教或计划数相对应； |  |
|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资金落实  （8分） | 资金到位率（4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到位及时率（4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过程  （30分） | 业务管理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  （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3 |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3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4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4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 财务管理  （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5 |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7 |
|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
|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8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8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 产出  （30分） | 项目产出  （30分） | 实际完成率（7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 7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完成及时率  （7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  |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5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质量达标率  （8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6 |
|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 成本节约率  （8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8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 效果  （20分） | 项目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  （4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績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4 |
| 社会效益  （3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 |
| 生态效益  （3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 |
| 可持续影响（4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得分 | |  |  |  | 96 |